

合同编号：屹升造字【2025】12.09号G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协议

(结算审核)

合同名称：西樵镇 2025 年堤围、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程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水利排灌养护站
咨询人（乙方）：广东屹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水利排灌养护站（下称：委托人）与 广东屹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1.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2. 项目名称：西樵镇 2025 年堤围、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程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水利排灌养护站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咨询人（盖章）：广东屹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平洲支行

账 号：2013022309200173125

日期：2025年12月8日

日期：2025年12月8日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因委托人迟延交付造价资料及迟延答复咨询人疑问而造成咨询造价报告迟延的，咨询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造价咨询不含税酬金总额。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包括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包括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三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合同适用国家及广东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造价计价办法。

第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结算审核服务。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依法承担责任。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执行计取费用后下浮20%结算（单项工程咨询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支付时间：在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后一次付清。同时咨询人需提供正规发票。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全文结束）

位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规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两年，请在届满期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重新核定。此前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联系人：赖伟齐 联系的话：020-83134669)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投资估算, 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立价法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1.8%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5%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或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送审结算价	2.8%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括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5%	原被鉴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范, 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 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工时	工时	具有高级职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190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15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和: 10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和: 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应计入取费基数, 合同于计价取费项目, 包于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